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伟星股份”)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2019年5月7日(星期二)14:0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:2019年5月6日-2019年5月7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)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9年5月7日9:30至11:30,13:00-15:00;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9年5月6日15:00-2019年5月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会议召开地点: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。

(3) 会议召开方式: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4)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(5) 会议主持人:章卡鹏先生。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3名,代表公司股份324,421,31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80%。其中,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名,代表公

公司股份 323,103,1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63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1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1,318,1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%。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17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2,934,5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2、本次会议按照议程逐项审议，形成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1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4,413,61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6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；弃权 0 股。

（2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4,413,61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6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926,87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76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24%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3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4,418,81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。

（4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4,418,81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。

（5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4,413,61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6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；弃权 0 股。

（6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4,413,61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6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926,87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76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24%；弃权 0 股。

(7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4,418,81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独立董事吴冬兰女士、陈智敏女士和毛美英女士作了 2018 年度述职报告；金雪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吴冬兰女士代为述职。四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姚毅琳律师、雷雨晴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：伟星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8 日